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部门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本区实际，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的双拥活动和总结表彰活动，指导基层单位的双拥工作；努力为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协调处理军民矛盾和纠纷；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和优待及军人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报批、褒扬工作；承担伤残军人核准、调级、换证及报批工作；负责审核参战涉核人员身份，落实有关福利待遇；做好复退军人稳定工作；负责扶持革命老区的建设工作。

（四）负责部队离退休干部、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部队无军籍退休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休所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对部队无军籍退休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开展技能培训。

（五）负责全区社会救灾工作，掌握和上报灾情；组织募捐赈灾活动，负责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转运和管理，并检查、监督使用情况；负责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工作。

（六）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困难群众进行低保救济或临时救济；负责全区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其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办理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部分消费性收费减免；负责实施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和五保村建设；实施农村低保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七）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日常接收社会捐赠工作；负责区慈善会的管理和运作，开展慈善活动，受理慈善资助申请，负责募捐款善的管理和使用。

（八）负责制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各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对“骨灰楼”的管理、检查、监督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工作，配合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城市环境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工作，筹集社会福利基金。

（十三）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四）负责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居民委员会专职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十五）负责制定全区社区建设规划；负责社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十六）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申报、撤销、更名审批工作，指导全区标准地名的使用和管理。

（十七）负责指导全区社区服务工作的规划和发展，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社区服务工作。

（十八）负责社会工作规划、发展和管理。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十九）负责老年人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指导社区义工组织和义工服务队伍建设。

（二十一）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掌握社会组织的现状和动态，及时了解社会组织重大活动的情况，依法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二十二）负责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

（二十三）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的管理工作，办理国内居民婚姻登记；指导各镇婚姻登记工作；组织培训婚姻登记人员。

（二十四）负责制定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做好宣传、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贯彻落实“六个老有”；指导督促和考核全区老龄工作。

（二十五）负责全区民政专项经费收支核算，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

（二十六）负责本局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的日常收支核算。

（二十七）管理属下八个事业单位。

（二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部门）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8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6个。

纳入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白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白云区社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白云区流动救助服务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白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白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白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白云区军队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部门）总编制数 1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96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71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9 人）；聘用人员 36 人；离退休人员 43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4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94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9.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3.63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0,729.0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285.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646.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1,269.2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940.23	本年支出合计	60	23,940.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1.98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1.6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80.32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81.31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99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80.32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24,022.21	总计	72	24,022.2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940.23	23,94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8.43	20,7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03.56	6,40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55.17	6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01.11	10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7.92	2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333.85	4,3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9.52	1,05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20	3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84	26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36	13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0.42	3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9	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0.49	8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80	1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78	3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72	1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04	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809	退役安置	12,984.27	12,98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0.97	66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480.02	11,4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43.28	84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0.14	15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6.58	9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9.66	20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66	20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1.33	1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33	1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6.42	1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0.67	9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5.75	4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5.71	1,28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241.13	1,24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772.64	77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438.16	4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8	4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8	4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99	6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99	64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48	2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51	44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69.24	1,2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3.63	1,2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3.63	1,2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61	3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5.61	35.6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40.90	2,778.46	21,162.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0.00	9.3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35	0.00	9.3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0.00	9.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9.09	2,086.89	18,642.2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04.23	926.48	5,477.7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56.04	656.04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01.11	0.00	101.11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7.92	0.00	227.92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333.85	0.00	4,333.85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9.31	270.44	788.8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20	39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84	26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36	133.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0.42	1.11	329.32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9	1.11	10.49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0.49	0.00	80.49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80	0.00	114.8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78	0.00	39.78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72	0.00	11.7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04	0.00	72.04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12,984.27	765.10	12,219.17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0.97	0.00	660.97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480.02	0.00	11,480.02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43.28	765.10	78.1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0.14	0.00	150.1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55	0.00	13.55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6.58	0.00	96.5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9.66	0.00	209.6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66	0.00	209.6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1.33	0.00	101.3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33	0.00	101.33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6.42	0.00	136.42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0.67	0.00	90.67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5.75	0.00	45.7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	0.00	18.42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	0.00	18.4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5.71	44.58	1,241.13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241.13	0.00	1,241.13	0.00	0.00	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33	0.00	30.33	0.00	0.00	0.0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772.64	0.00	772.64	0.00	0.00	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438.16	0.00	438.16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8	44.5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8	44.5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0.52	0.00	0.52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99	64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99	64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48	20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51	446.5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69.24	0.00	1,269.2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3.63	0.00	1,233.6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3.63	0.00	1,233.6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61	0.00	35.6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5.61	0.00	35.61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0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35	9.3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3.6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729.09	20,729.0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285.71	1,285.7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52	0.5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6.99	646.9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1,269.24	35.61	1,233.6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3,940.23	本年支出合计	77	23,940.90	22,707.27	1,233.63
	25	81.98		78	81.31	81.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81.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99	0.9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0	80.32	80.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24,022.21	总计	83	24,022.21	22,788.58	1,233.6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707.27	2,778.46	19,92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	0.00	9.35
20132			组织事务	9.35	0.00	9.3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35	0.00	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29.09	2,086.89	18,642.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04.23	926.48	5,477.76
2080201			行政运行	656.04	656.04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01.11	0.00	101.11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6.00	0.00	26.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7.92	0.00	227.9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333.85	0.00	4,333.8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59.31	270.44	78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4.20	394.2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84	260.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36	133.36	0.00
20808			抚恤	330.42	1.11	32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9	1.11	10.49
2080802			伤残抚恤	80.49	0.00	80.4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4.80	0.00	114.8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9.78	0.00	39.7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72	0.00	11.7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04	0.00	72.04
20809			退役安置	12,984.27	765.10	12,219.1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60.97	0.00	660.9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480.02	0.00	11,480.0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43.28	765.10	78.18
20810	社会福利	150.14	0.00	150.14
2081001	儿童福利	40.00	0.00	4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55	0.00	13.5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6.58	0.00	96.5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9.66	0.00	209.6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66	0.00	209.66
20820	临时救助	101.33	0.00	101.3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33	0.00	101.3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6.42	0.00	136.4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0.67	0.00	90.6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5.75	0.00	45.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	0.00	18.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	0.00	18.4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85.71	44.58	1,241.13
21005	医疗保障	1,241.13	0.00	1,241.13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33	0.00	30.33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772.64	0.00	772.64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438.16	0.00	438.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8	44.5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8	44.5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52	0.00	0.52
21302	林业	0.52	0.00	0.52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0.52	0.00	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99	646.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99	646.99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48	200.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51	446.51	0.00
229	其他支出	35.61	0.00	35.61
22999	其他支出	35.61	0.00	35.61
2299901	其他支出	35.61	0.00	35.6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9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37
30101	基本工资	296.13	30201	办公费	53.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9.71	30202	印刷费	6.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7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0	30204	手续费	0.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3.64	30206	电费	19.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2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42	30211	差旅费	0.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2.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14.57	30213	维修(护)费	8.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1	30215	会议费	6.73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2.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34.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9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0.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46.51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7.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1			
人员经费合计		2,550.13	公用经费合计					228.33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0.73	0.00	46.40	0.00	46.40	4.33	5.01	38.92	0.00	35.39	0.00	35.39	3.53	8.81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33.63	1,233.63	0.00	1,233.6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33.63	1,233.63	0.00	1,233.6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33.63	1,233.63	0.00	1,233.6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233.63	1,233.63	0.00	1,233.63	0.0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322. 21	322. 21	0. 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二、专项收入				0. 00	0. 00	0. 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0	0. 00	0. 00	
四、罚没收入				0. 00	0. 00	0. 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7. 69	307. 69	0. 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3. 82	3. 82	0. 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 01	0. 01	0. 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98. 55	298. 55	0. 00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 31	5. 31	0. 00	
七、捐赠收入				0. 00	0. 00	0. 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九、其他收入				14. 53	14. 53	0. 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4. 53	14. 53	0. 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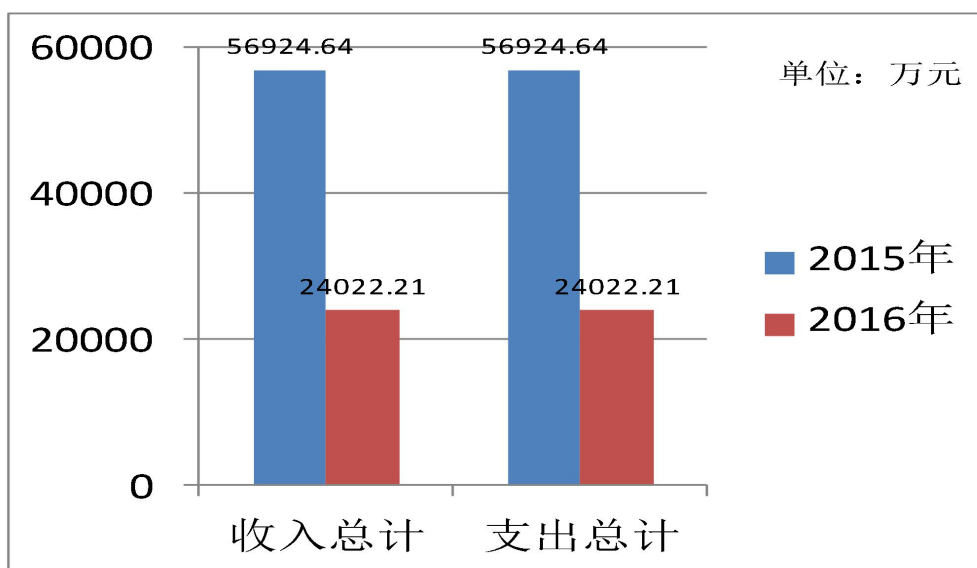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9.64
货物	19.64
工程	0.00
服务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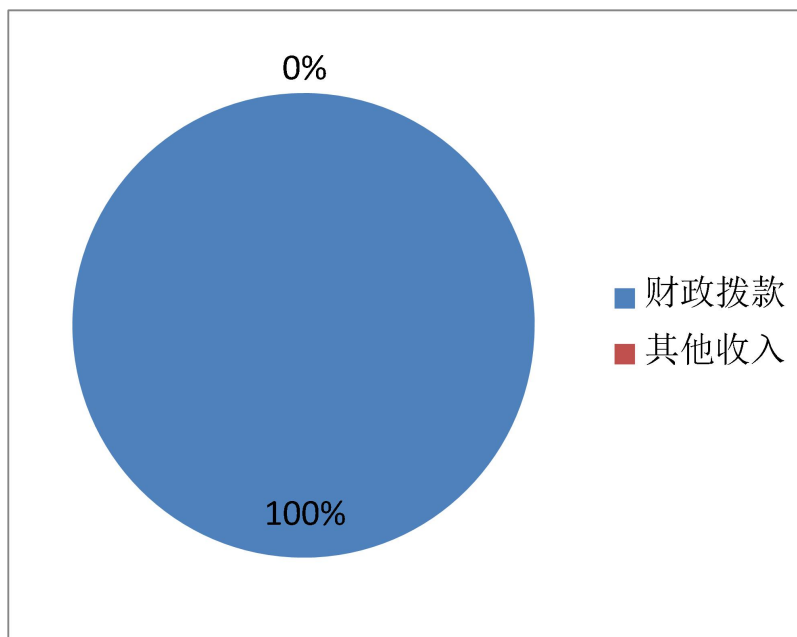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4022.21万元，支出总计24022.21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2902.43万元下降57.8%。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区22镇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70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等资金，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二是上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多数是与区安排项目的配套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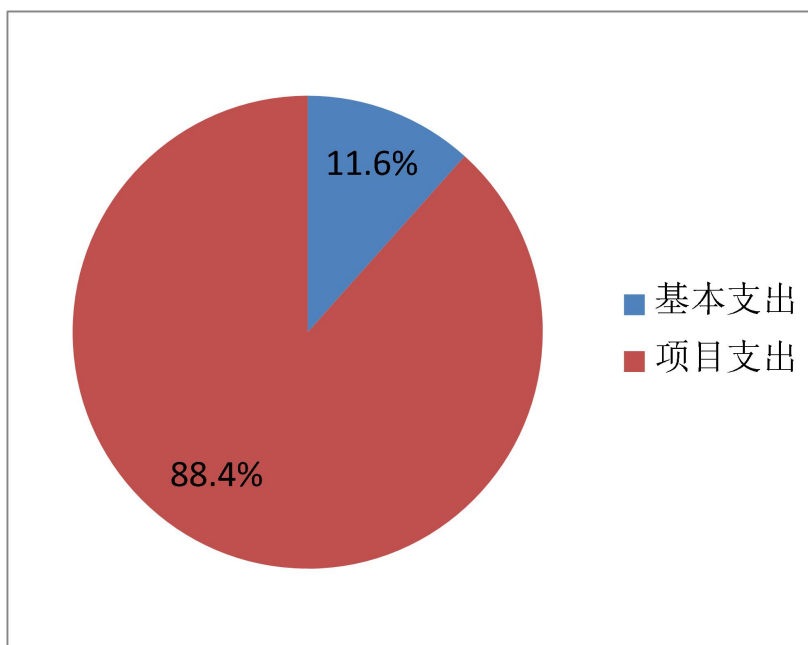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394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40.2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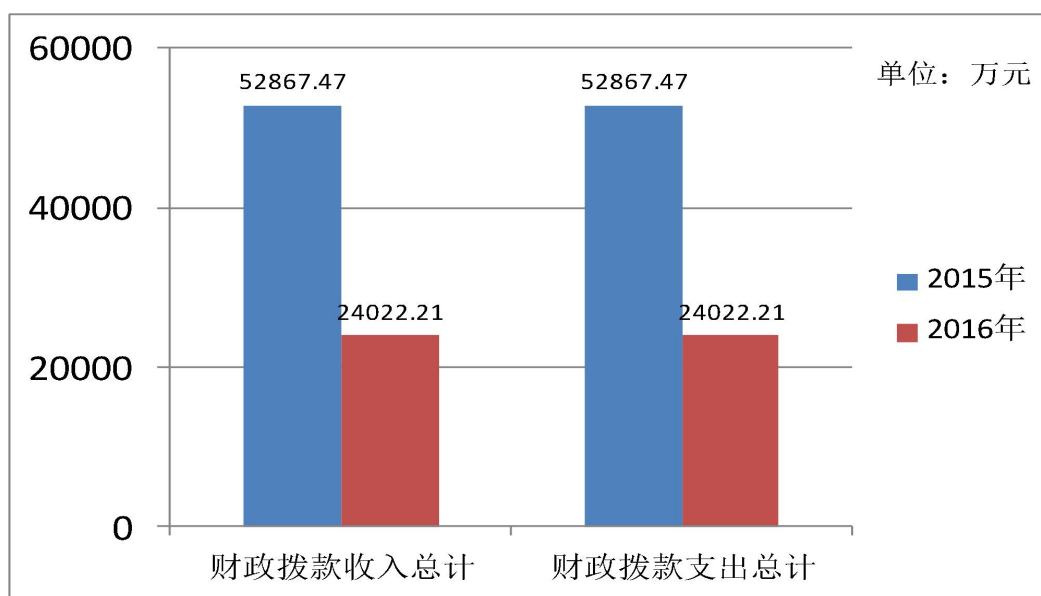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3940.9万元。基本支出2778.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6%。项目支出2116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4022.21万元。与

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845.26万元，下降54.6%。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区22镇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70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等资金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二是上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多数是与区安排项目的配套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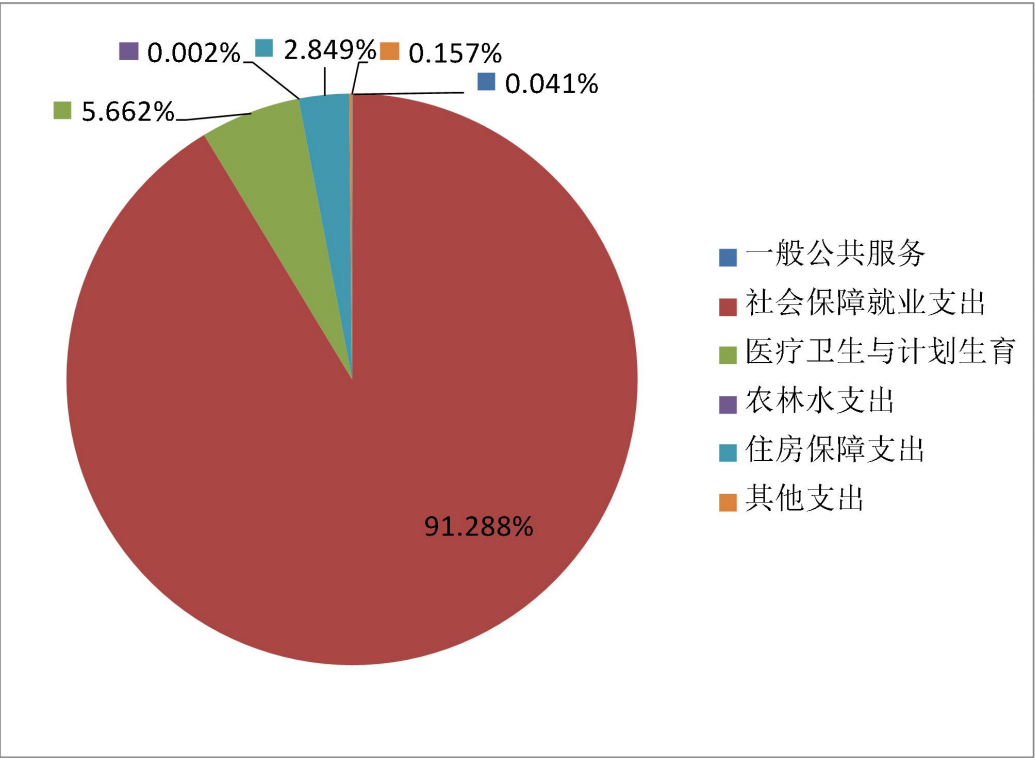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07.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5%。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992.64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区22镇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70岁以上长者

长寿保健金、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等资金，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二是上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多数是与区安排项目的配套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9.35万元，占0.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729.09万元，占91.2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285.71万元，占5.66%；农林水支出（类）0.52万元，占0.002%；住房保障支出（类）646.99万元，占2.85%；其他支出（类）35.61万元，占0.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8128.42万元，支出决算2270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区22镇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金项目、70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等资金，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9.3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一名党建指导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由区委组织部划转指标到我局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5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4人及政策性调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0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主要用于：（1）走访慰问驻区部队。2、春节和“八一”期间举行驻穗、驻区部队双拥共建工作座谈会并发放慰问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市转移支付的“八一建军优抚慰问活动”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项）：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1、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运营经费。2、社会组织评估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2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3%。主要用于：1、白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经费 2、白云区镇街界线界桩设置及地名审批工作经费 3、区级、街镇界线、界桩委托管理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白

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经费。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区地普办根据各镇街的实际情况，以镇街、村居为单位进行分别培训，不组织集中的外出培训，故有部分经费结余。（2）白云区镇街界线界桩设置工作经费。2016年12月完成界桩设置的招投标，区财政局于2016年12月20日结账，故界线界桩设置合同款顺延至2017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433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87%，主要用于：1、公开招聘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经费。2、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3、居家养老服务费及平安通服务费和电信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社区“两委”兼职成员误工补贴。（2）村“两委”干部工作补贴和低收入村“两委”基本工资。（3）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经费。（4）居委会公用经费、居民活动经费等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105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69%，主要用于：1、婚姻登记处业务经费。2、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3、民办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经费和新增床位费。4、困难群众和军休干部春节、八一慰问金。5、星光老年之家运营资助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居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2）由于部分民办福利机构消防改造工程未完成，不符合资助办法

拨付条件，所以暂缓拨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7%，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局及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7%，主要用于：发放区各街镇优抚定恤人员抚恤、优待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8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9%，主要用于：发放区各街镇优抚在乡、在职人员抚恤、优待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1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8%，主要用于：发放区各街镇优抚定补、参战退役人员抚恤、优待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3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主要用于：发放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1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主

要用于：发放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和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7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1%，主要用于：发放各街镇优抚对象创业就业补助；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金；一次性生活补助；临时生活、住房困难补助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66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3%，主要用于1、城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 2、农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 3、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 4、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5、从单位入伍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退休人员安置（项）：1148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6%，主要用于：发放三个军休所离休人员经费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项）：84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发放三个军休所管理机构经费和无军籍

职工管理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4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区各街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穗民〔2016〕254 号）要求，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全省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本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保障金发放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执行，因此我局未能在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经费，是年中调整预算时的新增项目。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办养老机构困难老人供养服务。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9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5%，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由部门编制的该项目经费，由于历史原因，四个镇由部门核定项目资金总额再由四个镇转移支付。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20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主要用于：发放区各街镇低保户低保金及精神病、麻风病人生活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10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主要用于：1、购买救助衣被、卫生消毒用品 2、车辆加油和维修费 3、聘用工作人员工资 4、加班误餐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9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85%，主要用于：城市居民临时救济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配套安排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4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8%，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和节日慰问金。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审核符合临时救助的对象，实事求是地发放临时救助金。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1%，主要用于：发放各街代管行政退休人员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3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9%，主要用于：发放各街优抚对象门诊补、优抚对象免费体检。预、决算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直接下达到各镇街经费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

27.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77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统筹。

28.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43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主要用于：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休所和重点优抚对象公医超支分摊款。

29. 医疗卫生（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计生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0.52万元，年初无预算，由农林局根据业务范围转移到我局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8%，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4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4%，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购房补贴及住房维修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4人以及政策性调资。

3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5.61万元。主要用于：下拨各街低保户、低收入户、五保户和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年初无预算，上级财政转移支出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

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778.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50.1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92.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7.42万元；公用经费228.3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22.9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3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73 万元，支出决算 3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2%，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9.69 万元，下降 19.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12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我局没有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5.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0.93%，完成预算的 76.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四个镇因公出行、流动救助巡查、接送军

休所老干部就医、外出活动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5.66 万元，下降 13.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的十八大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按照相关文件，规范了全局和下属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9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白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白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白云区社区服务中心、白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白云区流动救助服务队、白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白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白云区军队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共 9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其中特种用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四个镇因公出行、流动救助巡查、接送军休所老干部就医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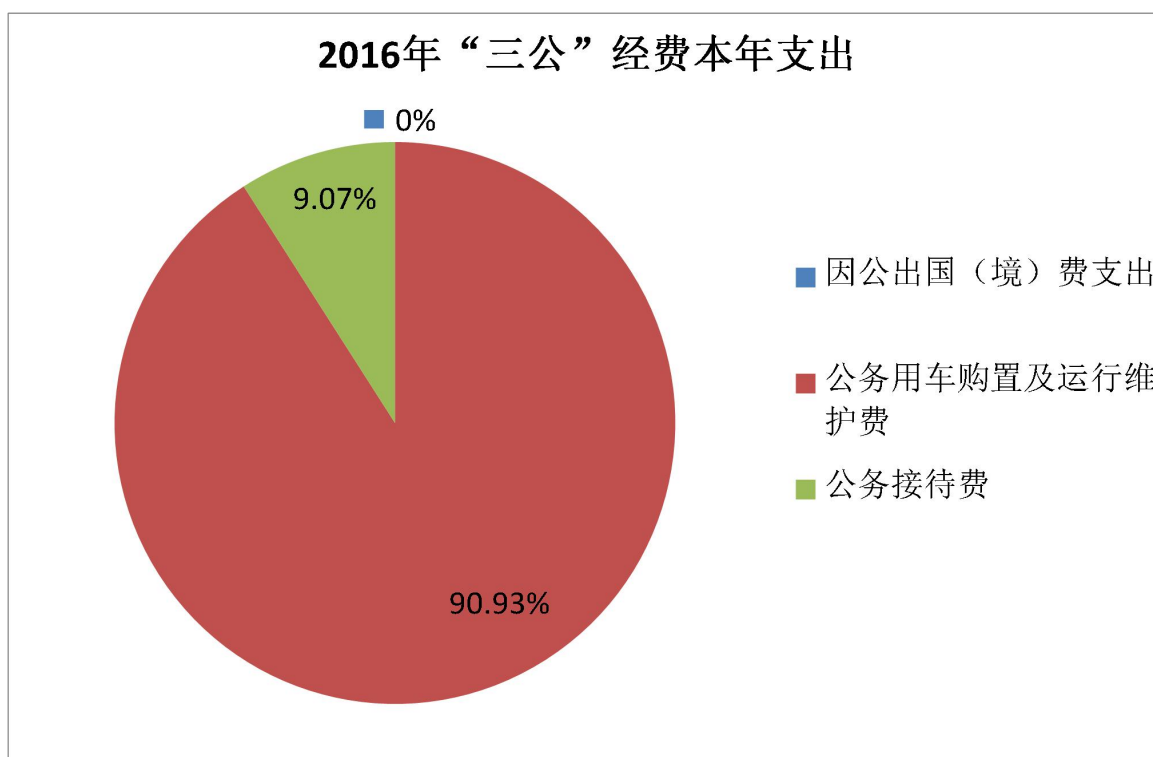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3.5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07%，完成预算的 81.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原则上一律不予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2016 年度公务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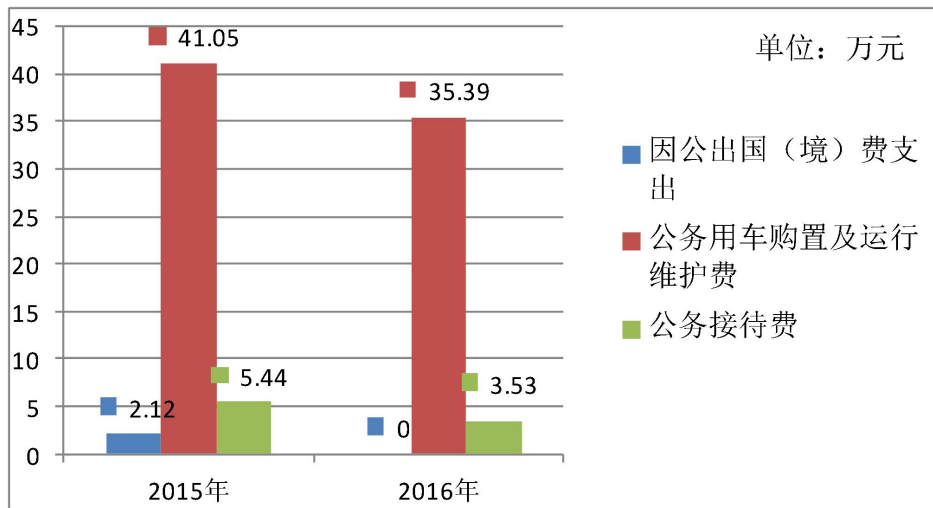
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91 万元，下降 35.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原则上一律不予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9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2 个，共 113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8.8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5.77 万元，增长 18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6 年白云区第二次全国地普查专项工作会议共 5 次，参会人员包括区 22 个镇街分管地名工作人员 2-3 名及我局地名办工作人员 3 人，合计约 50 人/次。每次会议用时半天，印制地名普查资料约 600 套 × 70 元/套 = 4.2 万元（我区共有 118 条村和 257 个社区居委会，资料统一由我局印制发放。）；2、启动白云区第七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重点村居摸查会议 2 次，参会人员包括区 22 个镇街相关工作人员及我局工作人员约 50 人/次，印制工作指南及包装胶袋 460 套 × 34 元/套 = 1.56 万元。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2016 年白云区第二次全国地普查专项工作会议会历时 2.5 天，参会人数 58 人次，共支出 4.2 万元，占会议费 47.67%，其中会议资料印刷费 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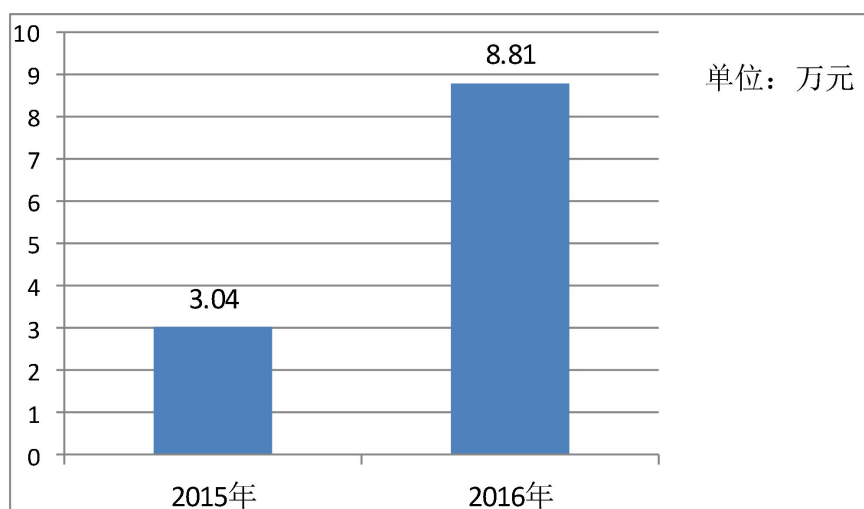
2、启动白云区第七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重点村居摸查会议启动白云区第七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重点村居摸查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55人，共支出1.56万元，占会议费17.71%，其中：会议资料印刷费1.56万元。

3、医疗政策学习和健康保健知识专题辅导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57人，共支出0.2万元，占会议费2.27%，其中场地租用费0.2万元。

4、2016年度殡葬管理和流动救助业务工作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93人，共支出0.35万元，占会议费3.97%，其中：餐费0.35万元。

5、2016年9月召开支部书记“两学一做”座谈会。会历时1天，参会人员为：党总支、管委会成员和各支部书记委员和所中层领导，计人数67人，支出0.26万元，占会议费2.95%。其中餐费0.26万元。

（列出支出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内容、规格级别及费用明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3.63万元。支出1233.6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610.96万元，下降33.12%。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33.6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23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99%，主要用于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民办福利机构运营资助金、白云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项目资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部分民办福利机构消防改造工程未完成，不符合资助办法拨付条件，所以暂缓拨付。（2）70周岁以上户籍居民人数减少。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22.2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22.21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07.69万元，占95.49%，包括1、其他利息收入3.82万元 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01万元 3、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298.55万元 4、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31万元；其他收入14.53万元，占4.51%包括停车场出租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9.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2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6.65 万元，增长 28.47%。主要原因一是婚姻登记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增加，二是因公车改革 2016 年度全年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机关及所属共 9 个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13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根据白云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我局制定了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有效促进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较好地发挥了预算资金在我区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

作用。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申报覆盖率 100%，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1148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5.56%（年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经费）。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自评基本达到预期效益，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完成情况

（一）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社会救助保障精准高效。落实民生实事，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城镇三无人员供养和城乡孤儿养育提标工作全部完成。认真落实“分类”救济、医疗救助、临时补助、临时救助等托底政策。严格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推进“精准救助”。目前，全区共有在册社会救助对象 2502 户、4407 人，今年累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金 4600 多万元。

二是社会福利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强机构养老规范化建设，铁腕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全区 28 家养老机构中有 20 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消防合格率从整治前的 39.3% 提高到 71.4%。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提标扩面专项调研，“大配餐”等服务功能改革创新正着手启动。扎实做好老龄工作，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为 5900 多名 7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银龄安康行动”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范精准，本年度资助 15 个项目，总金额 1023.36 万元。

三是慈善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积极推进 2016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多渠道筹集募捐 118.6 万元。精心策划开展“羊城慈善为民”行动，设立慈善项目 43 个，已对接近千万元。设计慈善会标示，申报 3 个慈善广场，组织“徒步环湖大爱白云”慈善徒步，推广慈善文化，努力打造阳光慈善。

四是减灾防灾应急工作有序推进。切实做好应急物资储

备、庇护场所建设、应急预案执行，有效应对年初防寒保暖、春运应急、防汛应急救助、防台风等各类应急减灾任务。推进10个社区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二）促进多元共建共享，社会基层治理创新成效明显。

一是城乡社区建设统筹推进。全区基础网格精简至2140格并全部完成编码。新增18个社区居委会和171个专职人员名额，社区专职公开招聘和大学生村官转聘已接近尾声。起草《白云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细则》，实施2016年工资套改方案，推进5个“村改居”居委会办公用房建设。试点打造党务村（社）务公开栏“白云模板”，召开全区视频工作会议全面铺开推广。提前谋划2017年村居“两委”换届选举。选取钟落潭镇、金沙街和寮采村、丽日社区试点开展城乡社区协商工作。配合全区禁毒整治，把禁毒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牵头开展基层治理专项调研，保障性住房有关情况调研以及来穗人员参与基层组织和社区管理调研工作顺利完成。

二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范有序。实施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在册社会组织688家，推进统一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加强监管，受理审查年度报告公示595件，抽查监督50家，撤销登记4家，完成等级评估24家。第四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社会组织目录已编制完成。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扎实开展，共建有党组织132个，服务管理党员992名，1名党支部书记被评为省优秀共产党员。加强行业自律，向行业协会商会发出禁毒倡议书和签署承诺书，联合区科工商信局印发

《镇街成立物流寄递行业协会的指导意见》。

三是社会工作不断发展。着力推进社区戒毒康复社工服务“2+20”项目，在全市率先实现政府购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各镇街均已按程序签订服务合作协议，各承接社工机构正抓紧按照服务计划陆续开展服务。京溪家综被纳入全国社工推进会考察点，受到市民政局肯定。

（三）牢牢把握稳定大局，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推进。

一是双拥工作成果凸显。连续第九次荣获省双拥模范区称号，是广州市蝉联“九连冠”的唯一一个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活动，积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军地互动不断加强。

二是优抚政策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服务到位，今年累计为优抚对象发放各类补助 1986 万元，安排 1591 名重点优抚对象免费体检，帮助 116 名参战退役人员落实公益性岗位。切实做好维稳信访工作，涉军群体总体稳定，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行为，今年已有 2 名人员进入司法程序。出台《广州市白云区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并召开第一次联合审核会议，审议通过 2 名烈士评定对象资料。

三是安置任务进展顺利。2015 年度 271 名退役士兵、2016 年度省市下达 13 名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圆满完成。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军休一所大院电梯安装工作按计划推进，已完成土建工程招标和监理合同签订，进入动工兴建。

（四）满足基本公共需求，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持续加强。

一是区划地名管理不断强化。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进展顺

利，被市确定为代表省接受国家提前验收的两个区之一。圆满完成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勘界工作。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界线联检、平安边界创建扎实有效，无重大边界纠纷。

二是婚姻、殡葬和流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持续优化。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今年累计办理结婚、离婚、补领证件业务共 13446 对（宗），实现登记零差错。殡葬改革不断深入，切实做好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免除、清明殡葬宣传和安全祭扫。加强街头流动救助力度，1024 名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救助，有效维护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

三是积极配合做好市民生重点工程。市老人院扩建工程项目、观音山公墓、回民公墓等市民政重点工程已基本完成交地，可进行清表围蔽。

（五）紧跟新常态新要求，民政综合能力建设逐步提升。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讲党课、个人自学、专题研讨、基层党建 7 项重点任务等规定动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时传达上级廉政会议精神，加强党章党规的学习，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学习月，落实干部事项填报、警示谈话制度。加大办文、办会和人大政协提案的督办力度。强化依法行政力度，加大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政务公开，妥善解决信访问题，完善财务管理、公车管理制度。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详见《2016 年重要工作完成情况表》

2016 年重要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化完善社区基础网格。	按照“界线清晰、规模适度、无缝覆盖、便于管理”的原则，指导各镇街对基础网格进行了两轮调整。全区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基础网格优化调整为 2140 格并全部完成编码。其中，以生产经营为主的 A 类网格为 235 个，以出租屋为主的 B 类网格共 739 个，以原村民为主的 C 类网格共 234 个，以商品住宅小区为主的 D 类网格共 769 个，其他类型的 E 类网格共 163 个。	已完成
2	推进村居服务站和网上服务点普及化，开展社区智慧政务服务。	梳理社区智慧政务服务事项。根据“由易到难，由简到繁”的原则，先后梳理出 37 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智慧政务服务事项，主要涵括民生、教育、就业、交通等服务。梅花园邮政试点，智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施已入驻，能提供个人完税证明打印、涉税清单打印、社保卡清单打印、社保卡金融账号余额查询、广州出入境签注、广佛同城事项办理、粤通卡查询等便民服务。在社区服务综合体内公示社区或街道对口社工的信息（照片、联系方式等），令辖区居民能更及时、便利地享受到社会救助、安老抚幼、家庭辅导、就业支持、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专业社工服务。	已完成
3	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管理。	社会工作向禁毒领域拓展，着力实施“2+20”社区戒毒康复社工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工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提供巩固治疗、帮扶救助、心理矫治、社会融入、宣传教育、资源链接等服务。截至 2016 年底，全区 22 个项目配合社工近 50 人，为服务对象的建档 94 人，开展探访 131 次，个案服务 14 个，家庭辅导 4 节，提供就业辅导 7 人次，发展社区戒毒康复义工队伍 15 支，在全市率先实现政府购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督促物流行业协会规范管理，坚定不移推动落实物流寄递行业“四个 100%”要求，引导其强化与镇街、公安部门的配合，举办形式多样的禁毒主题宣传活动，强化企业员工的拒毒意识和防毒能力。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	印发了《白云区推进城乡社区协商试点工作方案》，选取钟落潭镇、金沙街，寮采村、丽日社区作为试点单位，搭建议事协商平台，制定议事规程，完善协商工作的软件和硬件，积极推广“由民做主”模式，鼓励引导群众依法参与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据统计，各试点单位共召开协商会议 53 次，议事议定事件 50 件，其中党委政府重点工作 30 件，社区卫生 3 件，社区秩序和社区治安各 1 件，其他事件 15 件，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建设。	已完成
5	做好基本民生和底线民生，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	落实民生实事，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城镇三无人员供养和城乡孤儿养育提标工作全部完成。认真落实“分类”救济、临时补助、临时救助、老年优待等托底政策。2016 年，全区共有 2482 户 4368 名城乡低保、低收入和农村五保对象，全年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3785.51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对象户人比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 23%和 27%，全年新增城乡低保、低收入和五保对象 377 户 763 人，正常退出有 917 户 1859 人，实现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为全区近 6 万名 7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统一购买“银龄安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加强街头流动救助力度，1024 名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救助，救助人数创历史新高。	已完成
6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016 年共资助 20239 名困难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为 151 名异地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参保认定。共办理医疗救助 7050 人次，救助金额 393.62 万。其中，共办理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705 人次，救助金额 114.40 万元；办理其他人员医疗救助 152 人次，救助金额 146.65 万；办理临时医疗救助 202 人次，救助金额 64.77 万元；办理普通门诊医疗救助 5991 人次，救助金额 67.80 万元。	已完成
7	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规范社会养老机构管理。	建成 20 个居家养老服务部，1 间居家养老示范中心，21 间日托中心，212 个星光老年之家，118 个农村五保互助点，实现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大配餐”等服务功能改革创新在部分街道先行先试，潜在对象摸查、经费测算、试点选择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有序推进。铁腕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28 家养老机构中有 20 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合格率提高到 71.4%。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8	深化双拥模范区建设，扎实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连续第九次荣获省双拥模范区称号，是广州市蝉联“九连冠”的唯一一个区。全年累计为优抚对象发放各类补助 1986 万元，安排 1591 名重点优抚对象免费体检，帮助 116 名参战退役人员落实公益性岗位。涉军维稳信访扎实有力，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行为，涉军群体总体稳定。出台《广州市白云区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2015 年度 271 名退役士兵、2016 年度省市下达 13 名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圆满完成。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全面落实，军休一所大院电梯加装工程动工兴建。	已完成
9	提前筹划 2017 年村居换届选举。	指导各镇街全面摸查“两委”干部思想状况和工作表现，了解村（社）情民意，排查各种不利因素，提前介入提前准备。指导各街镇开展村（居）“两委”干部民主评议工作。编印《白云区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南》及《白云区第七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南》，对镇街选举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完成
10	规范村务社务公开，加强对村社务公开的监管。	在区纪委的指导下，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农林局对原公开公示栏（省模板）进行了调整，专门设计了一套全区统一规范的报表样式，具体细化了突出了发展党员、村干部分工、“三资”管理、合同执行等群众关注问题。上半年，选取了 8 条行政村和 7 个街道经济联社先行先试，均取得阶段性成效；下半年，召开了全区试点经验总结会议，在全区 118 条行政村和 48 个街道集体经济组织全面铺开。成功打造出党务村（社）务公开栏“白云模板”，成为年度全区党风廉政建设的亮点工程。会同区纪委、财政、农林等部门，联合印发《白云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评议方案（试行）》、《白云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发放方案》，着重解决“不会监督”、“不敢监督”和“不想监督”问题，进一步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

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

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人

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农村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社

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四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四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五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五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四、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五十五、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五十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支付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五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十八、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五十九、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六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